

云南省用地规划条件（建筑类）

昭通市永善县

2025年（永善县）第25号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永善县G2024-9-2			
地块位置	昭通市永善县永善县溪洛渡街道三坪社区居民委员会大坪第二居民小组			
规划依据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2021-2035）			
申请人（单位）	永善县土地储备中心			
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总用地面积（㎡）	兼容		空间位置
	24500.0000	兼容15%商业		地上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1.00 ≤3.10	≥20.00≤28.75	≥30.00 ≤40.00	≥3.90≤80.00
停车泊位	机动车	根据工程性质，符合《昭通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提出的指标要求和国家相关建筑规范要求		
	非机动车	根据工程性质，符合《昭通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提出的指标要求和国家相关建筑规范要求		
交通组织要求	交通出入方位、主次入口车行道宽度、开口距城市道路交叉口距离按《昭通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设计			
建筑控制要求	退线	建筑退线符合《昭通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间距	与周围建筑间距符合《昭通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界面	建筑布置应因地制宜、依山就势，原则上不要大挖大填、破坏山体和植被，必须考虑相邻近地块和建筑物		
城市设计要求	经审查通过的《规现代建筑风格，色调明快，规划方案应考虑建筑群体的空间布局及景观环境设计，建筑外墙上的空调室外机及管线应隐蔽设置，装饰遮挡划方案》执行			
地下空间要求	涉及地下空间时，应明确地下空间标高、层高、人防等相关要求			
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涉及文物等问题时，应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后进行设计			
周边市政、场地竖向及管线综合	场地竖向与道路竖向的关系、排水工程管网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沿市政道路相关管控要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公共卫生	经审查通过的《规划方案》执行		
	老年人社会福利	经审查通过的《规划方案》执行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儿童社会福利	经审查通过的《规划方案》执行
商业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其他商业服务业	经审查通过的《规划方案》执行
公用设施配建要求	供水	经审查通过的《规划方案》执行
	排水	经审查通过的《规划方案》执行
	供电	经审查通过的《规划方案》执行
	供燃气	经审查通过的《规划方案》执行
	通信	经审查通过的《规划方案》执行
	环卫	经审查通过的《规划方案》执行
	消防	经审查通过的《规划方案》执行
	其他公用设施	经审查通过的《规划方案》执行
其他要求 (非空间治理内容不得纳入规划条件)	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要求； 2. 代征代建或道路的情况； 3. 相关专项规划要求； 4. 满足城市更新方案相关要求； 5. 满足养老服务用地的相关政策要求	
附图名		

备注：

取得规划条件满一年未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的规划条件自行失效。

签发单位：永善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签发日期：2025-08-07

